

杭锦后旗2026年农村自来水入户水表更新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杭锦后旗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金艾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BSZCHHS-C-G-260008

2026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金艾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杭锦后旗水利局 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杭锦后旗2026年农村自来水入户水表更新工程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杭锦后旗2026年农村自来水入户水表更新工程

项目编号： BSZCHHS-C-G-260008

采购计划备案号： 杭后政采计划[2026]00179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杭锦后旗2026年农村自来水入户水表更新工程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448,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448,4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杭锦后旗2026年农村自来水 入户水表更新工程	1. 0 0	2,448,4 00.00	项	建筑 业	否	否	否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杭锦后旗2026年农村自来水入户水表更新工程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金艾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四季花城一区9号楼5段5层招标部

邮编： 015000

联系人： 李军

联系电话： 13154783748

采购单位名称： 杭锦后旗水利局

地址： 杭锦后旗一线路

邮编： 015400

联系人： 王义兵

联系电话： 136547857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份;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份。
10	成交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 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的计算费用结果下浮20%作为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 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6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比例为100%。

17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18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19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20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1	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兼投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3	其他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6年。配套软件增值服务，软件所用系统免费使用时间为水表交付之日起8年内。

二.磋商须知

1.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磋商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杭锦后旗水利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内蒙古金艾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考察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 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 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 评审

详见第五章

3. 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 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更新5个镇、17个行政村5394户到期智能水表5394块，解决群众因水表到期停水的问题，提高农村自来水水费收缴率，实现农村供水良性运行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杭锦后旗2026年农村自来水入户水表更新工程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标的提供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完工
2	★	标的提供地点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
3	★	合同履约期限	2026年12月31日前完工
4	★	合同履约地点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
5	★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6		合同支付方式	1、根据项目进度及财政拨款进度分期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根据项目进度及财政拨款进度分期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根据项目进度及财政拨款进度分期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8	★	其他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6年。
9	★	其他	配套软件增值服务，软件所用系统免费使用时间为水表交付之日起8年内。

2.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包1：杭锦后旗2026年农村自来水入户水表更新工程

标的名称：杭锦后旗2026年农村自来水入户水表更新工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建设任务与目标 1.建设任务 为了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能够长期发挥效益，进一步强化运行管理，通过更新自来水入户水表，实行统一定价、计量收费、分级管理、群众参与等多种举措，进一步提高村民的节水意识，杜绝村民擅自改变生活饮用水用途和浪费水的行为，保证供水工程的正常运行。因此实施杭锦后旗2026年农村自来水入户水表更新工程非常必要。 。 本项目拟更新5个镇、17个行政村5394户到期智能水表5394块，解决群众因水表到期停水的问题，提高农村自来水水费收缴率，实现农村供水良性运行

2.建设目标

通过安装远程物联网智能水表，提高智能水表覆盖率，提升计量准确率，起到节约用水目的，防治违规使用自来水行为，提高水费收缴率，保障供水工程的正常运行，提高农村供水的管理模式。

二、标准及依据

-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程》（SL559—2011）；
- (2)《内蒙古自治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内政发〔2025〕9号）技术标准；
- (3)《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43824—2024）；
- (4)《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5)《防洪标准》（GB50201—2014）以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防洪标准》（SL252—2017）；
- (6)《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24]323号文）；
- (7)《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GB/T778.1—2018）；
- (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17219—1998）；
- (9)《电子远传水表》（CJ/T224—2012）；
- (10)《饮用净水水表》（CJ/T241—2007）；
- (11)《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CJ266—2008）；
- (12)《饮用冷水水表塑料表壳及承压件技术规范》（GB/T25920—2010）；
- (13)《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规程》（JJG162—2019）。

三、材料要求

本次工程安装DN20卧式物联网水表5394块，以及配套相应的管件。

1.产品功能选择

远传智能水表是机电一体化智能水表，集预付费、自动计量、状态报警及防止不正当使用等功能于一体；具有计量准确、性能可靠、结构紧凑合理等特点。

入户管采用PPR管，统一采购。所有施工用材料和机电设备都必须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及生产厂家或相关的有资质部门的检验报告，并符合国家要求的标准。

2.远传水表系统工作原理

NB-IOT物联网水表是以旋翼式湿式(或干式)水表为基表，通过脉冲磁阻(或无磁)计数功能的机电转换方式，采用NB-IOT网络进行数据传输，并可根据需求执行开关阀操作的一种计量仪表。物联网水表的显著特点是即装即用，无需敷设连线、无需选配采集器，安装表具后即可在任意时刻、任何地点通过水务管理系统或微信完成数据查询、微信交费、参数设置、阀门控制等。小口径NB-IOT物联网水表分DN15、DN20、DN25三种规格。按控阀方式分为阀控型和无阀型两种,阀控型可以完成欠费关阀、掉电关阀、远程开关阀等操作。

NB物联网水表是以旋翼式湿式水表为基表，通过脉冲磁阻计数功能的机电转换

方式，加装单片机控制模块和NB通讯模块等组成的机电一体化智能水表。

当水流过基表时，水流驱动叶轮，叶轮再带动基表上的旋转磁针转动，加装机电转换装置后，机电转换装置会输出周期性脉冲信号，控制主板捕获脉冲信号，将其转化为累计用水量，完成对用水量的计算。

控制主板上装有NB模组，当需要上报用水量到管理平台时，主板上的MCU发送数据到NB模组，进而通过NB-IOT网络上传到管理平台或APP上。控制主板上还有电机控制单元，当平台需要执行阀控操作时，阀控命令通过NB网络下发到控制主板的MCU，MCU收到命令后，进而控制电机阀门开启或者关闭。

NB物联网水表具备水量累计、上报、阀门控制等功能，还具备掉电关阀、欠费关阀、强磁攻击关阀等功能。

3.设备参数

(1) 物联网水表技术参数详见表5-1。

表5-1		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指标	参数	序号	技术指标	参数
1	温度等级	冷水水表: T30,0.1 ℃~30℃ 热水水表: T90,0.1 ℃~90℃	13	通讯技术	NB-IoT
2	最大允许压力	1.0MPa	14	工作频率	824-894MHz
3	使用水压	0MPa~1.0MPa;	15	灵敏度	-129dBm
4	压力损失	ΔP≤0.063MPa	16	发射功率	23dBm±2dBm
5	准确度等级	2级	17	通信速率	100bps<bitrate<100kbps
6	防护等级	IP68	18	发射电流	≤250mA
7	电磁环境等级	E1级	19	接收电流	≤55mA
8	环境等级	室内B级, 室外0级	20	全机静态电流	≤17uA
9	机电转换误差	≤±0.01m³	21	数显位数	5位整数+2位小数, m³
10	电池使用年限	大于6年	22	开关阀电流	≤45mA
11	环境温度	-25℃~+55℃	23	计数功耗	磁敏取信: ≤25uA
12	相对湿度	冷水水表: 相对湿度<85% 热水水表: 相对湿度<93%	24	工作电压	DC2.8~3.6V

4.表体结构

1)结构件

(1)远传直读式水表的直读装置不应改变水表的性能，连接螺纹或法兰应符合GB/T778.1—2018的要求。

(2)水表检定标记应设在明处，无需拆卸水表即能看到。

(3)水表应配置可以封印的防护装置。

(4)远传直读式水表的尺寸应符合GB778.1—2018中的规定。

2)材料

远传直读式水表的制造材料的强度和耐用度应满足水表的特定使用要求，不受正常温度范围内水温变化的影响。水表内所有涉水部分的材料，包括密封、防腐、隔离以及磁电等材料，应采用无毒、无污染、无生物活性的材料制造。整体水表的制造材料应能抗内、外部腐蚀，或进行适当的表面防护处理，材质要求如下。

(1)水表内所有接触水的零部件必须采用无毒、无污染、无生物活性的材料制造，并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卫生性能符合GB/T17219—2025的要求。

(2)水表表壳材料应为带阀铜壳（铜含量不低于58%）。

(3)螺纹连接的管接头和螺母采用铸造铅黄铜(ZcuZn40Pb2)（GB/T1176-2013）或更好铜质材料，铜件规格（尺寸、厚度、重量）应符合CJ266-2008《饮用冷水水表安全规则》。

(4)基表机芯材质为合成材料，要求无毒、无味、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

3)外观和封印

(1)远传直读式水表外观应满足以下要求：

a远传直读式水表外观应光洁美观，不应有毛刺、凹痕、划伤、裂纹、锈蚀、霉斑、螺纹损伤和涂层剥落等现象。

b涂镀层应颜色均匀，不应有皱纹、流痕、针孔、起泡等缺陷。

c显示的数字应醒目、整齐，表示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完整、清晰、端正。

d读数装置上的防护玻璃应有良好的透明度，不应有使读数畸变等妨碍读数的缺陷。

(2)远传直读式水表采用机械或电子封印进行防护。当机械封印不能阻止对确定的测量结果有影响的访问时，应采用电子封印。

4)观察窗

远传直读式水表指示装置应避免形成水汽冷凝或标示盘积垢。

5. 计量要求

1) 计量特性

(1)、水表按常用流量 Q_3 (m^3/h)及 Q_3 与最小流量 Q_1 的比值标志。

(2)、流量测量范围由 Q_3/Q_1 的比值确定，并符合GB/T778.1-2018中4.1.4的要求。

(3)、常用流量(Q_3)与过载流量(Q_4)的关系： $Q_4/Q_3=1.25$ 。

(4)、分界流量(Q2)与最小流量(Q1)的关系: $Q2/Q1=1.6$ 。

2) 最大允许误差

低区的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5\%$;高区的最大允许误差当水温 $\leq 30^{\circ}\text{C}$ 时为 $\pm 2\%$,水温 $> 30^{\circ}\text{C}$ 时为 $\pm 3\%$;使用中的最大允许误差为上述最大允许误差的2倍。流量为零时,水表的计算读数应无变化。

3) 流量为零时, 水表的计算读数应无变化。

6.运行参数

1)远传直读水表允许工作压力不应小于1.0MPa, 承受试验静水压后不应渗漏或损坏。

2)远传直读式水表在额定工作条件下的最大压力损失应不超过0.063MPa。

3)冷水表工作温度按GB/T778.1-2018《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第1部分: 计量要求和技术要求》的范围选取, 根据项目区当地多年气温资料及室内温度资料, 选取温度等级为T30较适宜。

4)耐久性应根据水表的常用流量(Q3)和过载流量(Q4)模拟GB/T778.2-2018(《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第2部分: 试验方法》)列出的工作条件, 证明水表能够满足相应耐久性要求。

5)直读装置的外壳防护等级应达到IP68等级的要求, 除不应浸入灰尘外, 还应满足长期浸入水中的防水要求。

6)远传直读式水表安装环境应符合CJ/T224-2012的规定, 在建筑物内的环境应为B级。

7)远传直读式水表适电磁环境符合CJ/T224-2012的规定, 应为E1级。

7.电子设备要求

1) 电子远传水表由基表与电子分体式设计构成,无需集中器连接。采用物联网传输方式。

2) 水表应采用全封闭的密闭控制盒, 多重防潮防水处理, 电路板灌胶密封防水, 防水防尘等级为IP68, 具有良好的防水防潮性能, 适合恶劣环境使用, 可有效防止潮湿环境对水表的破坏。

3) 采用LCD液晶显示, 显示5位整数及两位小数, 同时显示可实时显示累计用量、电池状态、网络信号状态等关键信息。

4) 应采用正反转双向计数, 正向加数, 反向减数, 保证机电读数同步。同时采用高灵敏度高稳定性的磁阻(或霍尔)磁敏传感器件, 确保传感器始终工作在最佳感应状态, 以适应基表或感应机构受水流影响带来的微小参数的波动变化, 具有较好的抗干扰性。

5) 应采用低功耗设计, 确保电池使用6年以上。

6) 电池可更换, 并具有断电关阀功能。

7) 上报周期可通过水务平台进行设置, 设置范围为1h-120h(5天)默认为24h, 上报数据含24时冻结数据和上报实时数据两种。

8) 水表应每30分钟冻结一次数据, 每天48个点冻结数据。应具有前日冻结数据和当日实时数据同时上报的机制。

9) 应具有持续大流量报警功能, 且报警设限值由用户通过平台自主设定, 帮助管理者关注社区老人的安全问题。

10) 应具有当日累计小流量报警功能, 且报警设限值由用户通过平台自主设定, 对有忘关水龙头和爆管可能的用户形成报表, 系统可根据设置选择发送短信提醒用户。

11) 具有防强磁干扰功能, 强磁干扰可报警, 记录干扰时长等, 通过平台可设定强磁是否关阀。

12) 在信号正常及安装符合要求环境下, 应具有数据重发、补发等多重上线管理机制, 确保水表一次抄表成功率大于99.8%, 数据补包成功率大于99.9%。

13) 水表欠费关阀充值后最长60分钟内自动打开阀门。

14) 告警功能: 可对电池欠压、反流流量、流量异常等信息进行告警通知。

15) 水表底数设置: 可设置水表初始读数, 保证电子读数与水表机械读数同步。

16) 减速机构应采用塑料材质, 防止使用过程中生锈导致寿命下降。

8.直读装置性能要求

1)远传直读式水表的机电转换误差不应超过±1最小转换分度值,单位为 m^3 。

2)直读装置应具备数据处理和信息储存的功能。每只水表可脱离总线独立工作, 在外部停电、水表断线、水表挪位等情况下, 水表计数均不得受影响。直读装置存储的信息至少包括:累积水量、水表标识(如表编号、类型等)、工作状态信息。

3)直读装置数据传输依靠无线网络传输。水表的输出参数应包括实时时间、结算日期累积量和当前日期累积量, 显示的单位为 m^3 。

4)在规定的使用条件下, 直读装置的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不应小于4000 h。

5)直读装置应具备数据安全性保护功能。当其它设备通过接口与水表交换信息时, 水表的计量性能、存储的数据信息和参数不应受到影响和改变。直读装置应具有非正常中断保护功能, 在任何情况下, 直读装置存储、记录的水量数据以及运行参数不应因非法操作和干扰而发生改变, 外部电源中断或通信失败不应丢失内存数据, 恢复后能正常工作, 并应有防雷击保护措施。

6)直读装置的电源包括外部电源以及内部可更换或不可更换的电源。本次设计采用电源为内置可更换电池, 电池正常使用时间应不低于6年。远传直读式水表所用电池应有电池电压状态的输出参数。

9.节能与节水设计

(1)节能分析的范围

节能分析的范围是, 本次工程涉及的全部建设内容。

(2)节能分析的任务

节能是国家发展经济的一项长远战略方针, 加强节能工作是深入贯彻“坚持开发

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合理利用能源，切实提高节能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的一项重要措施。水利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采用节能技术，执行节能标准，降低能源消耗，合理有效利用能耗，优化工程设计具有重要意义。

(3) 节能分析的依据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

主要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CD/T3485—1998《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DB31/T178—2020《照明设备合理用电》、GB50034—202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其他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节能设计规范

(4) 节能措施

本工程的节能措施分析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①工程建设方面

A主体工程建设进行方案比较论证，选择经济合理的设计方案。B选择效率高，能耗指标低的施工设备。

C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设计。

②工程管理运行方面

A制定切实可行的节能管理制度，确定能耗指标。

B加强节能宣传，提高人员节能意识；

C加强水源设备的养护与维修。

③工程设计方面

A通过对水源、水量、水质分析、调查及本项目区的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设计参数，使管径和设备选型合理，避免浪费能源。

B管网布置合理、紧凑，尽量减少联络管渠的水头损失，节约能耗。

C确定管网最不利点高程和自由水头时，充分结合实际情况，使管网运行在高效范围内。

D工程选用设备均为国家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

E采用高效电光源和高效节能灯具，降低照明能耗。

④施工组织设计方面

施工中利用原有道路作为施工临时道路，永久用电与施工用电相结合，施工工艺选择技术水平先进，能耗低的方案，运输设备选型与开挖强度紧密结合，设备选择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要求的产品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条件

项目区境内有110国道、G6高速及乡镇之间公路通过，乡村间及村与村之间皆有道路相连，对外交通较为便利。

2.施工原则

根据工程施工特点、施工进度计划,本着经济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采用集中方式进行施工布置。

2.施工方法

(1) 水表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1)查看水表安装环境是否满足安装条件,水表的环境温度在0℃-30℃,水表预留位置要符合安装水表的尺寸要求,水表的位置要方便用户查看及水表维修。

2)安装时要记录用户地址和确定安装日期。

3)准备好管钳、水胶布(麻)、铅封丝、铅封豆、铅封钳等物品。

4)对不符合安装条件的提前做好改管工作,以便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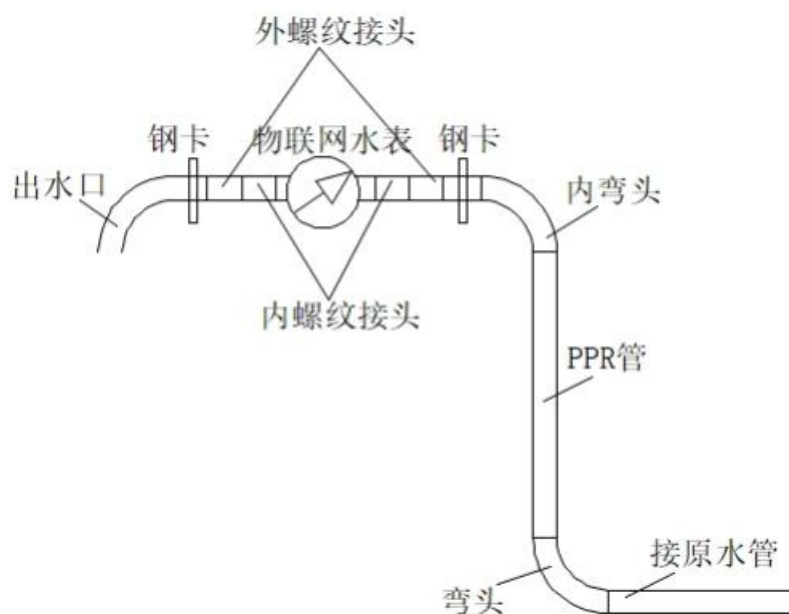
(2) 水表的安装步骤

1)安装水表前保证管中的水干净卫生,没有其他杂物。

2)关闭安装水表位置的前级阀门。水表进水口前必须安装阀门,以便水表维修及紧急情况下能及时关阀断水。

3)把两个连接螺母分别套在前后连接螺栓上,在连接螺栓的螺纹部分缠好水胶布后,用管钳把连接螺栓安装到水管中。

4)把密封橡胶圈放在连接螺栓与水表接口处(连接螺母内),水表显示面盘向上且水平,水表箭头指示方向与水流方向一致,用前后螺母把水表螺栓连接在一起,扭紧前、后连接螺母即可。



水表安装示意图

(3) 水表安装注意事项

1)安装时表盖不能打开,以防卡口处进水。

2)最终安装好的水表须保持盘面水平。

3)在安装水表过程中不能进行强行安装(即:两个安装水管不在一个直线上或两个连接水管距离不够),以免造成水表管件的损伤。

4)水表的安装位置必须要保证能够正常维修与拆卸,方便用户查看。

5)水表上使用原配防尘罩对水表进行保护,防止水表污损或进水损坏。

6)新装管道在安装水表前,应先清除管道内异物及污染后再安装水表。

7)水表安装环境要适宜,应能防冰冻、防污染、防水淹、防磁和防止机械性损伤。水

	表应易于读数，安装，维护，拆卸。 8)由于管道内水压波动和水锤影响，不用水时可以观察到水表指针上下跳动，水表指针微小转动，并非水表故障。 9)水表上游可以安装一个截止旋塞或阀。 10)水表不应受由管子和管件引起的过度应力。必要时，水表应装在底座或托架上。此外，水管的上游和下游管道必须紧固，以保证在一侧拆开或卸下水表时，不会由于水的冲击使零件移动。 11)接管是水表安装到管道上的连接件，水表与接管之间靠橡胶密封圈密封，水表两端接口螺纹上不应加麻丝、白漆或四氟乙烯生料等齿间填充物。 12)水表为防止管道内水的压力变化（气囊、空化、浪涌和水锤）和外界环境腐蚀，而引起水表的损坏和失准，应采取预防措施。 13)本水表只用于单向水流的计量，并不能用于热水（>30℃）和有腐蚀性液体的计量。 （4）水表验收要求 水表安装完毕，必须通过验收后才能使用，验收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1)检查水表的安装位置是否符合水表要求，检查水表的安装是否正确，主要检查水表的铅封是否完好，水表是否有损坏；检查水表是否反装；水表安装是否水平；水表的安装位置是否与接管成一线。 2)检查水表后级截门是否关上，将水表的后级截门关上，以防水表开阀后造成跑水。 3)验收时要同时检查布线是否规范，有无短路或断路的故障点，能否正常抄表。 4)将水表的后级阀门打开，打开水龙头放水；检查水龙头中是否有水流出以及水量大小。水量太小要检查水表前阀门是否完全打开，有没有杂物堵塞，有杂物堵塞要及时清理。 5)水表安装完毕后，要将水表号和每块水表所对应的编码地址，连同竣工资料一并移交给验收部门。 6)严格按照相关安装规范进行安装，未经供水公司内部审批，不得擅自更换水表地址、安装位置以及通道识别器型号码。 7)检查水表和管件连接是否有漏水现象。 8)给水表打上铅封。 9)给用户讲解示范水表的使用方法，解释水表的功能使用。 10)核对并记录用户水表的门牌牌号、出厂编号以及初始机械读数。 11)验收完毕后填写水表安装验收单进行开户。
--	---

2		清单，详见附件。 注：1、费用包含所有费用包括软件使用费、拆除费、安装费、材料费、税金等，招标人不在另行支付。 2、因系统格式问题，供应商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到技术偏离表后或其他资料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磋商】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采购包1：杭锦后旗2026年农村自来水入户水表更新工程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	-----------	-----------------

采购包1：杭锦后旗2026年农村自来水入户水表更新工程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2.符合性审查

2.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杭锦后旗2026年农村自来水入户水表更新工程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8.00分 商务部分11.00分 报价得分21.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分，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对本项目的理解；②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③施工保障措施；④主要施工技术方法；⑤调试及试运行计划。每项内容满分为3分。若单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0.5分，直至该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注：（1）本项所指“缺陷或不足”包括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生搬硬套，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未对技术要求相关内容作出响应，导致内容不适用于项目实际情况；描述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2）评分结果以评审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的独立评审结果为准。	15.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承诺函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偏离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进行评分，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项目整体的详细进度计划；②主要工序衔接度及进度保障措施；③工期目标及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④进度协调管理机制及验收计划。每项内容满分为2分，若单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0.5分，直至该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不得分。注：（1）本项所指“缺陷或不足”包括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生搬硬套，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未对技术要求相关内容作出响应，导致内容不适用于项目实际情况；描述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2）评分结果以评审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的独立评审结果为准。	8.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承诺函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偏离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进行评分，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安全生产目标与安全管理体系设置；②安全管理措施或方法；③施工区域防护及作业安全控制；④人员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⑤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每项内容满分为1分，若单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0.5分，直至该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不得分。注：（1）本项所指“缺陷或不足”包括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生搬硬套，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未对技术要求相关内容作出响应，导致内容不适用于项目实际情况；描述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2）评分结果以评审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的独立评审结果为准。	5.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承诺函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偏离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评分，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部门职能与人员职责；②合同期内拟投入施工班组及劳动力满足施工工期要求③材料进场检验、存储、使用的管控措施完。；④主要施工设备投入数量、种类充分满足施工要求；⑤与乡镇、村社及有关部门协调配合 每项内容满分为2分，若单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0.5分，直至该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注：（1）本项所指“缺陷或不足”包括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生搬硬套，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未对技术要求相关内容作出响应，导致内容不适用于项目实际情况；描述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2）评分结果以评审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的独立评审结果为准。	10.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承诺函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偏离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分，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质量保障目标及人员职责；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③质量通病防治；④质量检测与整改（例如：过程控制有效性、材料检验制度、工序质量控制点的检查；针对检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制定可行的整改方案并明确整改时限；）⑤质量追溯机制。每项内容满分为2分，若单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0.5分，直至该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不得分。注：（1）本项所指“缺陷或不足”包括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生搬硬套，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未对技术要求相关内容作出响应，导致内容不适用于项目实际情况；描述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2）评分结果以评审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的独立评审结果为准。	10.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承诺函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偏离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消防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文明施工和消防方案进行评分，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制定完善的施工现场管理方案②制定完善的施工环保措施③施工所用的水表符合节能措施的承诺④消防方案、消防设施与器材配置；⑤文明施工、消防及环保教育与宣传 每项内容满分为1分，若单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0.5分，直至该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不得分。注：（1）本项所指“缺陷或不足”包括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生搬硬套，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未对技术要求相关内容作出响应，导致内容不适用于项目实际情况；描述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2）评分结果以评审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的独立评审结果为准。	5.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承诺函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偏离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售后服务与技术保障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与技术保障进行评分，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售后服务团队配备及应急管理保障措施；②售后响应时效承诺（含故障报修、咨询响应的具体时间标准）；③售后质保期限与备品备件保障承诺（明确质保时长、备件储备方案及供应效率）；每项内容满分为3分，若单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0.5分，直至该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不得分。注：（1）本项所指“缺陷或不足”包括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生搬硬套，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未对技术要求相关内容作出响应，导致内容不适用于项目实际情况；描述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 （2）评分结果以评审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的独立评审结果为准。	9.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承诺函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偏离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评分,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履约过程中涉及的主要风险及紧急情况处理流程和应急预案 ②提供抗风险的措施 ③应急管理及成品保护技术措施 每项内容满分为2分,若单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0.5分,直至该单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注:(1)本项所指“缺陷或不足”包括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生搬硬套,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未对技术要求相关内容作出响应,导致内容不适用于项目实际情况;描述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2)评分结果以评审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结果为准。	6.0000	主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承诺函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偏离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供应商业绩	2023年3月至今承建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类似项目是指：给排水工程施工或给排水设备安装等相关业绩均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赋分。）	6.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承诺函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偏离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工程项目要求承诺	1、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所用水表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2、安装的每块水表的指示装置应始终保持清晰易读，水表上需标注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标志及编号、计量单位、制造商名称或注册商标、制造年月、水流方向等标志与信息。 3、依据JJG162-2019《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规程，供应商提供的居民生活用水表在安装前须完成首次强制检定；若供应商未开展首次强制检定，采购人有权予以拒收并进行处罚。 4、为明确全周期售后服务责任，避免因经销商主体注销导致质保中断，供应商中标后、合同签订前须提供厂家出具的《不因经销商变更或终止而免除厂家质保责任的承诺书》，承诺内容须覆盖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范围、期限、响应时效、维修及更换责任、费用承担、联系方式与有效期限等。 5、如遇住户不在家的情况，2年内住户返回时需进行补装，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完成时间起算。供应商对上述各项要求（响应文件需对此作出承诺），每承诺满足1项得1分，该项最高得5分。注：上述承诺供应商中标后如不履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所产生的差价、工期延误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同时，采购人可将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本单位及关联单位的采购活动。此外，若供应商的违约行为情节严重，采购人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承诺函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偏离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承诺函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偏离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8.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杭锦后旗2026年农村自来水入户水表更新工程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